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一) 本點規範目的

1. 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2. 引導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 廉政宣導

### (一) 監獄總務科書記經辦採購圖利案

#### 壹、前言

矯正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大多由監所戒護科管理員轉任，未取得採購人員證照且欠缺採購實務經驗，對相關法令的專業知識不足

，如不能謹守公正態度辦理採購，貪圖便利、勾結或圖利廠商，致衍生採購弊案，嚴重影響機關清譽；因此，如何協助機關健全採購機制，本案實有深入檢討必要，並針對相關缺失提具再防貪作為，以預防類似情事發生。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98年7、8月間，賴○○擔任高雄女子監獄總務科書記，負責辦理採購業務，得知法務部擬核撥經費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辦理該監「98年度監視系統改善工程」，將上述訊息及採購案施工期限、付款日期，告知捷○通信工程行（下稱捷○行）負責人及明○通信公司（下稱明○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許○○外，並要求許○○介紹提供設計規劃技師估價單2張，俾利作為辦理勞務採購訪價之依據。98年8月13日賴○○負責承辦該監「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協驗」勞務採購，未實際訪價以探求真實之市場行情，逕以許○○提供之吳○○技師估價單逐級檢呈，以4萬8千5百元價格決標予吳○○電機技師事務所。

98年9月28日賴○○辦理該監「98年度監視系統增設、整合」採購案時，明知許○○以受任身分代表明○公司參與開標外，同時掌握參標投標哈○資訊公司及將○電腦公司等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違反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涉嫌包庇圖利許○○不法利益14萬1100元罪嫌，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102年3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賴○○洩漏尚未公開採購案相關訊息予許○○，並提供未實際訪價之報價單逐級呈請核示決標。復明知廠商有圍標之嫌，竟基於圖他人不法利益犯意，利用不知情之主持人宣布開標等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矯正機關承辦採購人員大多由監所戒護科管理員轉任，欠缺採購實務經驗，本案採購人員受限於作業時程短之因素，未就市場行情確實調查，貪圖作業便利，未謹守公務分際，將全案交由屬意廠商製作，違法犯紀，斲傷政府機關採購公信。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一) 採購人員缺乏專業知能與法律觀念

本案採購專責人員欠缺採購專業及法律認知，竟貪圖便利，明知競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情事，涉嫌協助廠商圍標，消極未告知開標主持人，致生採購弊端，顯有角色認知錯誤，違反政府採購公平、公正性，嚴重影響公務機關形象。

### (二) 未落實品德考核

機關採購人員品德的良窳，維繫機關採購作業的品質，對生活違常及廠商不當接觸之採購人員，機關未落實平時考核，及時導正或調整職務，導致弊端發生。

### (三) 未厲行保密規定

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均規範採購人員不得有洩漏採購資訊。本案賴○○對上級尚未核定之經費補助案及招標作業資訊（施工期限及付款日期），預先告知可能參與競標之特定廠商，方便廠商預作規劃參與競標，涉違反政府採購法公平、公正性。

## (二)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科員圖取油料費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29 號刑事判決參照)

1、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2、弊端類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圖取油料費。

3、弊端手法：

(1) 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

(2) 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

5、案情概述：

甲為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下稱觀光局國旅組）科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於觀光局國旅組任職期間，兼辦該組關於車輛（含租車）、零用金及油料管理核銷等業務，並負責保管 3 張具車號之公務車加油卡及 1 張不具車號之臨時加油卡。甲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且基於臨時加油卡未限定特定車號之車輛均可加油使用之特性，駕駛自己與其妻乙所有之車輛，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將所得汽油供作自己與其妻乙私人使用，並於中油公司向觀光局國旅組請款時，為掩飾其使用臨時加油卡簽帳之行為，將中油公司寄送之明細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據以向交通部觀光局請領加油費用。甲以此方式先後 7 次圖謀油料供己私用，獲得不法利益總計 3 萬 916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如易科罰金，以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國際漫遊上網加強把關，消費者不再心驚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有鑑於國人使用國際漫遊上網服務的需求及用量大幅成長，隨而增生的「帳單震撼」（Bill Shock）相關消費糾紛也時有所聞，如誤觸非屬國內業者合作之優惠網、再次出國時未申請漫遊上網服務卻產生相關費用等。為確保漫遊服務品質並減少鉅額漫遊費用所衍生之爭議，特於召開會議，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

下簡稱通傳會)促請各行動通信業者建立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如「每月漫遊最高收費額度」、「消費者返國後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及「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等，並請該會研議適時將其納入營業規章，及要求業者加強對消費者教育宣導與資訊充分揭露。

一、**數據漫遊最高額度**：每次國際數據漫遊以 5,000 元為最高警示額度，但用戶另有約定者依約定辦理。

二、**自動關閉數據漫遊功能**：消費者返國後無需申請，業者即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功能，若未關閉且未經用戶同意，則所生費用由業者自行吸收；並提醒用戶出國使用數據漫遊時，應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以免產生大量國際數據支出。

三、**自動鎖定所在地優惠網**：將漫遊網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優惠網，且排除非優惠網，並向用戶清楚說明優惠措施。若用戶要求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並經用戶同意

此外，行政院消保處再提醒消費者下列事項：

一、國內行動業者現均配合主管機關督導措施，將手機數據漫遊功能預設為關閉；故未曾使用行動漫遊上網之消費者，如有使用需求時，記得於出國前向業者申請開通，瞭解收費訊息並確認使用漫遊服務日期及資費類型。

二、業者所提供漫遊上網服務多係與國外合作電信業者洽談而訂定計費方式，概略分為計日型和計量型兩種；消費者可先衡量自身使用習大，或不清楚如何估算或管控所需用量者，可考量選擇「計日型」方案以有效控管漫遊費；若只用於收發電子郵件等數據量極少者，或許可考量選用「計量型」方案。

三、國際數據漫遊單價相較於國內數據費率終究偏高，所以還是要提醒消費者審慎使用喔！

## 反毒宣導

### 防制毒品危害之犯罪預防宣導

毒品犯染上毒癮、藥癮之因素相當複雜、惟綜合相關文獻，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好奇心的趨使**：毒品犯初次嚐試毒品，大多由於好奇心之趨使，其後由於使用數量及次數逐漸增加終於產生生理或心理依賴，染上毒癮。好奇心之趨使，在許多研究中均認為其為首要因素。毒品犯如在心理上有較多的困擾或痛苦，缺乏自信心，且挫折容忍力低者，常較易有藥物成癮之情形產生。

**同輩團體的影響**：同輩團體對藥物濫用與藥物成癮之影響力極大：在現代社會中，毒品犯同輩團體是最具影響力之參照團體，此種現象隨社會之進步日益明顯，且其影響力也較年長團體之影響力為大，毒品犯極需要同輩團體的認同並獲

得接納，當團體使用藥物時，新進成員也被迫如此做，這不僅是為了獲得接納，同時也是獲得成員資格的必要條件。藥物濫用次文化團體為了避免其非法使用藥物之行為洩露，也會主動迫使其成員共同用藥，未共同參與者會引起敵意與緊張。毒品犯需要獲得同輩團體的接納，當其面對藥物次文化團體時，為了獲得接納，常被迫使用藥物。

**藥物本身之特性：**許多藥物能造成強弱不一的生理依賴，例如嗎啡之成癮性極強，使用者很快會產生耐藥力，慢性使用者會形成明顯的生理依賴及心理依賴。當藥物供應不足時，會產生明顯的戒斷症狀，在身體方面，呈現神經緊張時之症狀、胃痛、噁心、嘔吐、下痢、虛脫等現象；心理方面，則呈現精神上之極度不安、苦悶、感情激動、誇大訴苦、哀怨等反應。海洛因之藥物效果及中毒症狀與嗎啡相同，且比嗎啡約強六倍，使用時比嗎啡更快形成藥癮。而安非他命之戒斷症狀較嗎啡藥物為弱，包括嗜睡、口渴、抑鬱、顫抖、體力及精神衰弱、胃腸病，有時會出現反社會性之暴力行為。由於用藥者會逐漸形成耐藥力，使得許多意志薄弱者無法自拔。

**家庭因素：**家庭親子關係良好、凝聚力強，強調傳統社會與宗教價值者，其子女較不易發生藥物濫用行為，反之，如家庭情緒氣氛不好、父母對子女缺乏關愛、父母對子女管教或濫施嚴厲處罰、父母本身即沈溺於酒類或藥物者，其子女較易發生藥物濫用行為，因此，毒品犯之家庭顯示較缺乏凝聚力。

**社會環境因素：**有些毒品犯之所以使用藥物是反映他們對成人社會價值之拒絕態度，他們認為當前社會日趨非人性化、殘酷、缺乏對個人之關心。冷漠的社會也應負一部分責任，一些處於不利狀況的毒品犯，面對無希望的未來，面對社會與經濟之混亂及種族分歧，面對無法治癒的病痛，與家庭及社會環境的隔閡，可能放棄自我認同感的追求，湮沒於麻醉迷幻藥中尋求逃避。個人在面臨內在心理上的衝突時，如個人之需要無法滿足、理想與現實之衝突、或成就與抱負水準之不相稱、或人際關係的失敗等等，易使原本在人格上已有缺陷之人對社會產生不滿，而藉藥物逃避現實。

## 安全維護宣導

### 買餐券換現金，小心債務整合陷阱

日前民眾出面報案指出，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協助整合債務，債務問題還未解決，對方竟以各種理由要求刷卡購買餐券，有債務問題的民眾請小心勿上當。

年約 50 歲的基隆林小姐某日接到資產管理顧問公司黃小姐來電，詢問是否有貸款需求，可以協助整合債務，並且可以代為向銀行申請低利、高額的貸款，林小姐因向 4 家銀行積欠卡債約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於是與對方相約出面瞭解詳情。黃小姐碰面後以複雜的計算公式告訴林小姐，可以協助將還款利率降到最低，每月只需要付 8,000 元即可，林小姐於是同意並簽署委託書。而後黃小

姐又聲稱因為與王品業務熟識，可以用購買禮券的方式來換取現金救急，黃小姐於是又用已經積欠卡債的 4 張信用卡，購買上千張王品集團旗下之餐廳禮券，消費金額高達 68 萬元，而後黃小姐協助轉賣，竟然只有匯給林小姐 58 萬元，林小姐向黃小姐確認時，她才告知必須扣除代辦費用 10 萬元，林小姐質疑為何需要收取如此高額的代辦費用，亦未事先說明，同時又揹負更高額的卡債，氣得出面向警方報案。

另一則相似的案例亦是債務整合公司要求當事人至陶板屋購買 80 張禮券，而後當事人疑惑債務整合為何是購買餐廳禮券而非與銀行交涉，打電話至 165 諮詢後始知為詐騙行為，而未遭詐騙得逞。日前亦有檢警單位破獲詐騙集團，以債務整合名義向卡債族聲稱與債權銀行有特約關係，可協助降低利率還款，並事先收取勞務報酬費，而後被害人發現卡債並未降息才驚覺上當。

警方呼籲，辦理貸款時應直接向金融機構臨櫃詢問辦理，以瞭解自身權益，以及作業程序、內容及條件等重要訊息，切勿聽信不明來電簡訊或網路訊息，以免自身權益受損。另外，切勿聽信陌生人任何說辭而交付個人身分證、信用卡等重要證件，以免遭不法利用。面對詐騙變化球，請多加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資訊安全自能達到最佳狀態。

## 從駭客觀點反思資訊安全

駭客，在一般人想像中是神秘且深不可測，但他們即有可能是你周遭任何一個外表看似平凡、內地裡卻擁有高超專業網路技術和知識的傢伙。駭客的存在看似與我們的生活無直接關係，事實上只要我們連線上網際網路，就隨時可能與他們接觸。

筆者在臺灣大學住宿的時候，旁邊寢室就住著一個駭客。他是我念電機系室友的朋友，平常看起來是一個再普通不過的人，然而當有一天學校的選課系統結束我卻忘記選課時，他突然出現並幫我解決選課的問題。後來才知道他高中時就熱愛程式語言，大學時更買了許多艱澀的書籍來研究，其撰寫程式的實力早已遠遠超越同儕。但當時我以為他只是一個熱愛程式的同學，直到有一天他說他參加了駭客年會，才讓我驚覺原來我身邊就有一位活生生的「駭客」，也讓我逐漸揭開駭客這隱晦神秘的面紗。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駭客似乎總是搗亂正常的電腦運作、破壞網路安寧的那群人，但實際上這個詞彙與身分並沒有善惡之分，駭客是中性的詞彙，代表著一種精神，亦即擁有高超的技術，想要去挑戰任何「加密」的東西。雖然這樣的舉動並不全然合法，但也不代表每個駭客都會去從事非法行為。有鑑於網路的普及和重要性與日俱增，在跨國網路攻防交戰日趨頻繁的現今，各國無不積極培養「網軍」，並將網路安全視為國防能力的重要元素。但在臺灣，不僅缺乏培養戰技等級資安能力的意識，甚至整個社會普遍缺乏資安的警覺性，使臺灣社會從上到下處於暴露在危險之中而不自知。

而所謂「駭客年會」的舉辦在世界早已實施有年，而臺灣也早在 94 年便舉辦了第一場臺灣駭客年會（HITCON, Hacks In Taiwan Conference），性質類似各國舉辦的資安研討會。在這個會議中集結了臺灣最有名、最厲害的駭客與資安研究人員，一起分享與探討最新的資安議題、網路漏洞和駭客攻擊事件。參加者除了駭客，更有國防部、國安局、調查局等政府單位的人，甚至有來自不同國家的與會者共同分享經驗；而微軟總部 MSRC 更長期贊助並派人參與，就可知道全世界無論是公部門或私人企業對資安都非常重視。

「駭客年會」把臺灣的資安漏洞攤在陽光下討論，就是希望能經由公開透明的論述，找到更好的資訊防護措施。承如上述可知，國防部與政府相關單位也開始借重駭客們的力量，積極設法為國人建立一套免受攻擊的防護網。但僅依賴政府的力量是很難將資訊安全做到滴水不漏，因此筆者以為資訊安全最關鍵的因素在於每位網路的使用者是否具有一定的「資安意識」，也就是在享用網路便利性的同時，要能同時意識到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如果每個人在使用電腦時都存有這種危機意識，那麼在資訊安全的防護上必能產生很大的助益。

在數位的世界裡，每天都有很多看不見的資訊戰爭正無聲而激烈地進行著，特別是中國大陸積極培育的「網軍」，儼然成為全球網路安全的最大威脅。如何攻防抵禦、防患未然，進而待勢出擊，相信會是臺灣當前最重要的資安課題。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保密的義務

公務員對其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除法有明文規定外，亦係個人道德基本素養，其相關法令：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四條：**公務人員應依法忠誠服務，絕對保守國家機密，處理機密公務時，並須採取保密措施，嚴防洩密。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公務員服務法係屬概括規定，實際上，是否洩密及是否應加處罰，則散見於刑法或其他法律，除此而外，凡關係他人權利、義務或個人隱私之案件，在未奉核定或公開以前，參與辦人員，均不得洩漏。



## 你今天打卡了嗎？

打卡其實就是透過智慧型手機連結上社群網站（Facebook），透過自動定位的功能，搜尋目前定位的座標附近有哪些曾經被打過卡的地標，會出現的地標可能有臺北 101、信義威秀、捷運市政府站或是周邊的一些店家；如果清單裡沒有要打卡的地標，使用者也可以直接新增一個新地標。選擇完要打卡的地標後，還可以再選擇同行的友人以及輸入想表達的文字，完成送出後在社群網站上就可以看到打卡的記錄及先前輸入的狀態了。例如美惠在信義威秀打卡，選擇的地標是「信義威秀」，選擇同行的友人是「小方」，再輸入狀態是「看電影」；完成送出後，在美惠及小方的社群網站上就會同時出現「看電影-和小方在信義威秀」的訊息。

APP 軟體也有相同的功能，當你開啟這些應用軟體時，它就會自動定位，甚至還會直接發簡訊給手機裡的聯絡人，讓收到訊息的人知道你現在的位置在哪，等於自己的行程隨時都被別人監視著。

美惠聽完一臉驚愕地說：「怎麼這麼可怕！我原本以為只是單純地打卡分享自己的生活紀錄，沒想到背後牽涉到這麼多個人隱私的問題。」小陳點頭說：「是呀，妳現在知道了吧！我們都很單純地認為會涉及個人隱私的，就是那些看得見、常聽到，或宣導要注意的事，例如證件遺失、帳號被盜用、個人資料外洩等，很容易就忽略了我們日常生活中的點滴小事也是個人隱私。透過打卡的動作等於是將自己的隱私暴露在網際網路的平台上，任何人都有機會看到，原本單純的動作可能會引起一些不必要的麻煩，所以在隱私風險的考量下，在打卡之前還是要多思考幾秒鐘。」

美惠和小方聽完小陳的解說後，深感認同地猛點頭，真的是上了一堂很實際的課呢！以後打卡之前都要三思，以免就這樣將自己的隱私隨意地放在網路上讓大家看了。